股票代碼:4741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etbest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一七三之二號(本公司交誼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叁、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五、盈餘分配表 37
六、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48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9
四、董事持股情形 66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主席：呂董事長楨境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一〇八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〇八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8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2. 上述酬勞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並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15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及附件四 (第 16~36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38,852,678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892,249 元，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5,894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分配盈餘 100,121,203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9,409,901 元，每股配發 1.2 元。本次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5.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37 頁)。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38~41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自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9,852,475 元整，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按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公司股份等作業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修訂之部份條文,允許公開發行公司經章程授權以現金分派盈餘者，僅需董事會決議即可為之，並提報股東會,無需請求股東會承認。參照公司法,擬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以現金分派盈餘者，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即可為之。

2. 另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以現金發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給董事會決議。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者仍須經過股東會決議之。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42~44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修正相關條文。

2. 本次修訂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 45~47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擔任他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

姓　名	職　稱	擔　任	
		公　司　名　稱	職　務
呂楨境	董事長兼總經理	健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泓瀚科技之代表人，並擔任董事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叁、附件

【附件一】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108 年度泓瀚合併營業收入為 707,242 仟元，較去年同期 701,813 仟元僅微幅增加 0.77%。個體營收為 686,485 仟元，較去年同期約減少 12,493 仟元(-2.07%)，稅後淨利 38,853 仟元較前一年的 70,990 仟元，約減少 32,137 仟元(-45.27%)。在美中貿易戰的影響及全球整體經濟成長趨緩下；本公司也因銷售價格競爭激烈，原料成本增加，致獲利衰退，每股盈餘為 1.18 元。

綜合檢視 108 年本公司整體之合併營運概況，分別從財務、業務等方面，簡要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707,242	100	701,813	100
營業毛利	187,050	26.4	217,658	31.0
營業淨利	43,596	6.2	78,148	11.1
稅前淨利	47,019	6.6	87,980	12.5
稅後淨利	39,691	5.6	70,274	10.0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18		2.16	

在合併財務收支及合併獲利能力分析方面：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30	18.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58	138.56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218.23	223.10
	速動比率(%)	165.00	17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7	6.24
	權益報酬率(%)	4.30	7.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14.31	26.78
	純益率(%)	5.61	10.01

在業務方面：

108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7 年度小幅增加 5,429 仟元，係因本公司印尼轉投資公司營收成長，故合併營收成長。但仍面臨同業市場的激烈削價競爭及原料漲價的威脅，致獲利衰退。公司持續努力研發新產品及開發美國及歐洲客戶，歐美客戶佔有率比去年同期成長。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以紮實的墨水技術為本，持續聚焦研發新墨水和新應用，以創新產品解決市場上過去眾多之不可能並開拓未來新市場。預計將墨水導入 3C 產業鏈，以噴墨方式搭配新研發墨水取代傳統 3C 生產製程。以下為未來產品發展方向：

1. 新世代噴頭墨水：開發新世代噴頭專用環保墨水，朝向高點火頻率、精細墨滴品質、絕佳墨水及噴頭兼容性等優點，搶攻噴印市場。
2. Magic film：解決過去在不規則或不平整的物體表面上無法噴印的限制，將 UV 墨水以直噴的效果轉貼到任何材質和表面上。絕佳附著力，不需前處理、加熱、乾燥等後製程、三年以上的戶外耐候性，為客製化市場增添新契機。
3. 工業用噴印墨水: 開發高速噴印環保墨水，應用於標籤及包裝生產，其噴印效果精緻細膩，色彩鮮豔亮麗，每分鐘可達 60 米的噴印速度，滿足工業生產之產能需求。
4. 新噴頭技術同盟開發：結合噴頭、板卡等驅動廠商，三方技術合作共同開發，將新噴頭打印方案完美調校後搶攻噴印市場。
5. 指紋辨識油墨與噴塗：可客製化顏色和光澤度，以超過業界標準的耐磨性、絕佳的耐化性、搭配本公司精確的噴塗製程，實現高標準的薄度和噴塗均勻性。目前有電容式和光學式油墨兩種選擇。

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及各國的化學品管制法規，環保限制與資訊揭露要求愈來愈嚴格。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大陸及台灣都先後開始關注；如歐盟的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管制(REACH)、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訴求，強調綠色環保的產品設計並規範化學品註冊。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以符合全球市場之趨勢。面對國際市場的競爭，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開發出更具新穎性、未來性的環保墨水，以符合歐、美、日大廠的需求，持續維持在全球環保墨水的地位。

我們除了持續精進既有產品外，亦不斷開發新穎的噴墨墨水，創造噴墨產業的新應用，秉持創新及創造公司的獲利；以創新產品來爭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機會，並保留產能彈性逐步擴大營運規模，為股東爭取最大的獲利。未來管理團隊仍持續努力，保持良好之經營成績，達成更高的獲利來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們，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楨境　　經理人：呂楨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附件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千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五條	經營理念與政策 本公司以研究、發展、創新及進步為公司經營的四大努力方針，經營理念上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態度，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經營理念與政策 本公司以研究、發展、創新及進步為公司經營的四大努力方針，經營理念上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態度，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修正本條第一項。 2.同上，為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承諾與執行	1.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修正後移列第二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並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並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2.上櫃公司應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3.增訂第三項。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應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2.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正本條第二項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可依據其風險決定即可。 2.增訂第三項。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2.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	實施 ~~本守則~~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瀚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瀚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泓瀚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泓瀚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銷售噴墨墨水，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86,48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由於泓瀚公司銷售商品時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意即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將隨不同合約條件而有所不同，造成會計處理程序較為複雜，尤透過海運之外銷因運輸時程較長，且佔泓瀚公司收入來源之大宗，因而增加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所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泓瀚公司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透過海運之外銷收入，其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依照泓瀚公司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時所簽定之交易條件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包含核對倉管人員之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所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予客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泓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泓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瀚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7,679	20	$ 200,395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29,503	11	139,28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2,050	-	1,96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2,193	-	2,32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96,041	9	90,28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0,533	2	9,2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7,999	42	443,519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一）	9,680	1	8,9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一）	631,786	56	672,764	6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6,247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111	-	1,025	-
1915	預付設備款	983	-	9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3,000	-	3,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十二及十五）	1,309	-	1,2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4,116	58	687,925	61
1XXX	資產總計	$ 1,132,115	100	$ 1,131,44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四）	$ 114,970	10	$ 71,501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727	5	71,278	6
2213	應付設備款	1,568	-	2,6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517	1	13,6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二及二四）	1,62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十七）	39,964	4	46,512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6,370	20	205,562	1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二及二四）	4,65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4	-	5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90	-	550	-
2XXX	負債總計	231,660	20	206,112	18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416	29	328,416	29
3210	資本公積	363,202	32	363,202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749	10	97,65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888	9	136,19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8,763	19	233,840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	-	(126)	-
3XXX	權益總計	900,455	80	925,332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32,115	100	$ 1,131,4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桂境　　經理人：呂桂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686,485	100	$ 700,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七）	504,280	74	482,250	69
5900	營業毛利	182,205	26	218,728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284)	-	(26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1,921	26	218,460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0,530	4	27,915	4
6200	管理費用	58,164	9	61,5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01	7	49,39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795	20	138,824	19
6900	營業淨利	42,126	6	79,63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6,866	1	7,4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5)	-	3,576	-
7050	財務成本	(1,464)	-	(1,2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九）	829	-	(8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6	1	8,87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45,982	7	$ 88,50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7,129	1	17,51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8,853	6	70,990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70	-	(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200	-	(1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0	-	(1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123	6	$ 70,839	10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	$ 1.18		$ 2.16	
9850	稀釋	$ 1.18		$ 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楨境　　經理人：呂楨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股數（仟股）	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63,202	$ 89,027	$ -	$ 172,371	$ 2	$ 953,01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23	-	(8,62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8,525)	-	(98,52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70,990	-	70,990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	(128)	(15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967	(128)	70,83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328,416	363,202	97,650	-	136,190	(126)	925,33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99	-	(7,09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6	(12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4,000)	-	(64,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38,853	-	38,853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	200	27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923	200	39,12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63,202	$ 104,749	$ 126	$ 103,888	$ 74	$ 900,4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棺境　　經理人：呂棺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982	$ 88,5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012	47,172
A20300	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	(1,544)
A20900	財務成本	1,464	1,294
A21200	利息收入	(209)	(2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29)	87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4	2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098	(3,5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	7,407	4,7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4)	(1,9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3	930
A31200	存貨增加	(5,752)	(16,0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278)	(2,58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9,524)	(5,802)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	(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30)	3,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159	115,1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2)	(1,3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34)	(17,2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43	96,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一）	-	(10,0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96)	(23,6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2,5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9	2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7)	(30,9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47,746	$ 151,8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305)	(128,9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000)	(98,5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90)	(75,5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88	3,36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284	(6,6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0,395	207,05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27,679	$ 200,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楨境　　經理人：呂楨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楨　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銷售噴墨墨水，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07,24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由於泓瀚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時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意即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將隨不同合約條件而有所不同，造成會計處理程序較為複雜，尤透過海運之外銷因運輸時程較長，且占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來源之大宗，因而增加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所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泓瀚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透過海運之外銷收入，其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依照泓瀚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時所簽定之交易條件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包含核對倉管人員之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所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予客戶。

其他事項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瀚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瀚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瀚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瀚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瀚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政治　　會計師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7,005	21	$ 207,335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33,135	11	141,51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2,813	-	2,55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99,868	9	95,78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1,440	2	13,1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4,261	43	460,310	4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633,470	56	674,765	5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8,269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111	-	1,025	-
1915	預付設備款	983	-	9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3,000	-	3,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十二及十五）	1,308	-	1,2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8,141	57	680,991	60
1XXX	資產總計	$ 1,142,402	100	$ 1,141,30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三及二四）	$ 114,970	10	$ 71,501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758	5	71,957	7
2213	應付設備款	1,568	-	2,6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三及二四）	1,62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526	1	13,6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十七）	40,031	4	46,575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6,477	20	206,322	1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三及二四）	4,65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52	-	7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08	-	721	-
2XXX	負債總計	231,985	20	207,043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416	29	328,416	29
3200	資本公積	363,202	32	363,202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749	9	97,65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888	9	136,19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8,763	18	233,840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	-	(126)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00,455	79	925,332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9,962	1	8,926	1
3XXX	權益總計	910,417	80	934,258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42,402	100	$ 1,141,3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桭境　　經理人：呂桭境　　會計主管：陳昭箐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 707,242	100	$ 701,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七）	520,192	74	484,155	69
5900	營業毛利	187,050	26	217,658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0,678	4	28,123	4
6200	管理費用	61,675	9	61,99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01	7	49,39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454	20	139,510	20
6900	營業淨利	43,596	6	78,14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7,156	1	7,3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3)	-	3,736	1
7050	財務成本	(1,470)	-	(1,2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3	1	9,832	2
7900	稅前淨利	47,019	7	87,98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7,328	1	17,70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9,691	6	70,274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 70	-	($ 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398	-	(2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8	-	(2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159	6	$ 69,994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853	6	$ 70,99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838	-	(716)	-
8600		$ 39,691	6	$ 70,274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123	6	$ 70,83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6	-	(845)	-
8700		$ 40,159	6	$ 69,994	10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18		$ 2.16	
9850	稀　釋	$ 1.18		$ 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楠境　　經理人：呂楠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63,202	$ 89,027	$ -	$ 172,371	$ 2	$ 953,018	$ -	$ 953,01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623	-	(8,62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8,525)	-	(98,525)	-	(98,52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9,771	9,77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70,990	-	70,990	(716)	70,27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	(128)	(151)	(129)	(28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967	(128)	70,839	(845)	69,99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328,416	363,202	97,650	-	136,190	(126)	925,332	8,926	934,25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99	-	(7,09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6	(12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4,000)	-	(64,000)	-	(64,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38,853	-	38,853	838	39,691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	200	270	198	46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923	200	39,123	1,036	40,15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63,202	$ 104,749	$ 126	$ 103,888	$ 74	$ 900,455	$ 9,962	$ 910,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桭境　　經理人：呂桭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019	$ 87,9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380	47,268
A20300	迴轉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	(1,544)
A20900	財務成本	1,470	1,297
A21200	利息收入	(330)	(2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098	(3,5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	6,009	5,2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4)	697
A31200	存貨增加	(4,081)	(15,8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128)	(1,09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0,172)	(7,611)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	(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543)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53	112,4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8)	(1,3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25)	(17,2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40	93,8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20)	(23,6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2,6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0	2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0)	(21,2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7,746	151,8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305)	(128,9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	(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000)	(98,5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43)	(75,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633	$ 3,13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9,670	1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7,335	207,19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37,005	$ 207,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楨境　　經理人：呂楨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附件五】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 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965,066
調整項：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814	
加：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	38,852,678	
調整後本期淨利		38,922,4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92,249)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5,89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0,121,2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1.2 元)	(39,409,901)	
分派項目合計		(39,409,9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711,302

董事長：呂楠境　　經理人：呂楠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附件六】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該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該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3	定義 3.1 ~ 3.6 (略) 3.7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定義 3.1 ~ 3.6 (略) 3.7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正3.7項文字。
6. 6.1 6.1.2	作業內容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考量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外國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6.1.2條第(1)項之限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6.1.2條第(1)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3)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6.1.2條第(1)項之限制，但仍依6.1.3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依公司法第15條訂定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爰於6.1.2條第(1)項即已訂定，第(3)係項規定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
6.2.11	公告申報程序 (1)略 (2)略 (3)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略 (B)略 (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略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C)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	公告申報程序 (1)略 (2)略 (3)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略 (B)略 (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略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C)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三項第三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6.4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依現行規範，本作業程序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故刪除原規定董事有異議時，始送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規定。 另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6.5	刪除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故本作業程序係依6.4 之規定，故刪除本6.5。
6.6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	增列修訂日期。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	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附件七】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六章　會計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依107.11.1起施行之修正後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訂明，將以「現金發放」之盈餘分派授權給董事會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盈餘仍須經過股東會決議之。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新增本條第二項，訂定本條第一項之盈餘分配方式及決議方法。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標，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發放。	標，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發放。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發放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新股發放方式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授權給董事會決議之。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仍須經過股東會決議之。
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	增訂修訂日期。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	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八】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 三 條	第一項~第三項 (略)	第一項~第三項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修正。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項~第三項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項~第三項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一項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項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項~第二項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票表決精神，修正第三項。
第十九條	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 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	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 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	增訂本次股東會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108.6.14 股東會修訂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前項員工認股權發給之對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前項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合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一條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全體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楦境

【附錄二】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06.14股東會修訂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

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

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

【附錄三】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修訂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該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範圍

2.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其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1) 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定義

3.1 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3.2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3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4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之規定認定之。

3.5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規定認定之。

3.6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權責

4.1 財務：

(1) 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2) 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資金貸與事項備查簿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登載。

(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4.2 稽核：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5.參考文件

5.1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

5.2 印鑑管理辦法

6.作業內容

6.1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本公司貸與對象以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上述所稱關係企業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6.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6.1.2條第(1)項之限制，但仍依6.1.3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6.1.3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 6.1.1 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據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6.1.2 條第(4)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1.4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6.1.5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1.6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6.1.7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6.1.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1)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融資餘額不得超過第 6.1.2 條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金額。

(2)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會計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財務部門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3)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4)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計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6)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 6.1.3 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財務應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會；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8)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提董事會報告。

6.1.9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 6.1.7 條

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6.1.10 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3)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C)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C)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並依照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作業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6.1.1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2.1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A)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B)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C)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如已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2.3 本公司執行背書保證行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6.2.4條之評估結果，於第6.2.2條所規定之額度內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6.2.2條所規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6.2.1條第2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2.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作成評估報告。

6.2.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2.6 背書保證用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本公司有關票據、印鑑章亦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經濟部印鑑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管理部及稽核室主管保管，銀行印鑑章分別由管理部及財務部主管保管，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2.7 本公司財務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6.2.8 本公司應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2.9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2.10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2.11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D)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6.2.1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作業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理。子公司若設於國外，其6.2.6條之背書專用印鑑章，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6.2.1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6.2.4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評估等，及依第6.2.7條、第6.2.8條執行後續控管程序外，並應定期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暨該背書保證之資金借貸是否有債務逾期之情形。另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該子公司背書保證或被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6.3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4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5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6.6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7.流程圖

無

8.附件

無

【附錄四】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 32,841,584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940,990 股(註 1) ，實際持有股數 6,458,132 股，符合規定。

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6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呂楦境	108.06.14	1,537,819	4.68%	1,537,819	4.68%
董事	洪志峰	108.06.14	5,500	0.02%	5,500	0.02%
董事	岩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金菊	108.06.14	3,842,856	11.70%	3,842,856	11.70%
董事	捷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楦圳	108.06.14	1,071,957	3.26%	1,071,957	3.26%
獨立董事	吳宗豐	108.0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千樹	108.06.14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昌斌	108.06.14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458,132**	**19.66%**	**6,458,132**	**19.66%**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計算。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